

证券代码：603459

证券简称：红板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股东会的授权，鉴于原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2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有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获授的股票期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6 年 7 月 24 日至 2026 年 8 月 2 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异议。公示期满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 2026 年 8 月 5 日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公告》。

3、2026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6 年 8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6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情况

鉴于原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2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有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获授的股票期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864 人调整为 833 人，前述 31 名原激励对象对应的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份额分配给其他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首次授予数量及预留数量均不作调整。

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 期权数量 (万份)	占拟授予权益 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 告时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
1	王宏	董事、副总经理	30.00	4.05%	0.04%
2	文伟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0	1.35%	0.01%
3	李家杰	财务总监	10.00	1.35%	0.01%
4	许青云	董事	5.00	0.68%	0.0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829 人）			541.27	73.14%	0.72%
预留			143.73	19.42%	0.19%
合计			740.00	100.00%	0.9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情况

本次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均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针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原因及调整后的激励对象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对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均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

特此公告。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6 日